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 2024-030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11:00通过腾讯会议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金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隆基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技术改造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技术改造计划投资方案可行,投资概算合理。本次技术改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技术改造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43.11 亿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4 年度 为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天成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开封时代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27,000 万元。

《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为其全资子公司流资贷款业 务提供担保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为其全资子公司流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担保费用合理,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按照不超过年化 1.5%的利率支付担保费用,预计 2024 年度需向中国平煤神马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浙商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 共享不超过人民币玖亿伍千万元整(9.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该业务的 质押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伍千万元整(9.5亿元),业务开展期 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 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